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 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2 月 2 日开市起停牌，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 日披露的《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编号：临 2018-012 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7 日发布了《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编号：临 2018-014 号）。

一、重组框架介绍

1、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为第三方，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交易方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式拟为现金出售资产。

3、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所属行业为境外零售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自停牌以来，公司积极协调各方，推进有关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已组织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等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出售的标的资产开始尽职调查工作。

三、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

由于本次重组具体方案的确定及中介机构工作尚未完成，公司仍需与相关各方对重组方案进行商讨、论证和确定，重组事项尚存不确定性，预计无法按期复牌。

四、申请继续停牌的时间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3 月 2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规定，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必要的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日